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是“海普瑞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，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.17 元/股。上述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015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。截至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股份的回购情况为：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,968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710%，最高成交价格为 30.16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 25.53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4,972,845.84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